

臺北市忠孝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(請於 9/17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)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,不必繳回)		☐ 需要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,交教務處)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就讀班級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(請家長勾選,並檢附證明文件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: (正本查驗歸還)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: (正本查驗歸還)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,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: 有 6 類,請見說明 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,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家長書面說明暨其相關證明文件: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,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,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,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,利息所得_____元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
	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☒ 伙食費(限住宿生) ☒ 住宿費 本校無宿舍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: _____ 如: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身分別: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: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	☐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		☐ 課後照顧班費
	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 <u>重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,原因: _____

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

安心就學(補助)必須於每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為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3 週內、第 2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。若資料已齊備，寒暑假期間能提早繳交，讓學校方便作業，將感激不盡！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 \ 協助對象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(不含年利息收入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國小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V		V (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
	書籍費(軍)	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V	V	V	V	V	V		V
	午餐費 主副食費(軍)	V	V		V	V		V (丰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)	
國中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V		V (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
	教科書費 書籍費(軍)	V	V	V	V	V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V
	午餐費 伙食費(原) 主副食費(軍)	V	V		V	V	V (限住宿生)	V (丰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)	
	住宿費						V		

說明：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共 6 類，需檢附證明文件

- 1、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- 2、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- 3、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- 4、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- 5、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- 6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